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4〕84号（ZHZFZD）

当事人：吉林省合创气瓶检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0MADBPY5A33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编号：TS7IV22002-2028

机构类别：甲类检验机构B2级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8月13日收到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转办的吉林省合创气瓶检测有限公司涉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气瓶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等违法行为。经核查，群众实名举报的检测单位为吉林省合创气瓶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称当事人），2024年8月8日，当事人在检验员不在的情况下，未对车牌号为吉FP2739和吉F7L727的两辆车车用气瓶进行拆卸，未进行检验，直接出具了2份虚假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结论显示“合格”。当事人吉林省合创气瓶检测有限公司涉嫌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应当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并对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负责。”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其按要求进行整改。2024年8月19日、8月21日、8月22日，执法人员分别对当事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办公室文员及2名检验员依法进行了第一次询问。2024年8月22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授权委托代理人依法进行了第二次询问。2024年8月29日，当事人就涉嫌违法行为提交了整改报告，执法人员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抽查，观看检验全过程，并进行现场拍照记录。2024年9月25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办公室气瓶定期检验报告存档记录里随机抽查10份检验报告，用以核实当事人自今年通过评审开展检验工作以来至2024年8月7日期间车用气瓶检验情况。经执法人员电话核查，除1份委托检验人员联系方式有误以外，其余9份未发现未经检验直接出具虚假检验、检测结果的情况。2024年11月4日，执法人员再次到当事人检验现场查看其整改情况，其办公室安装可视系统，可实时查看检验车间检验情况。同时，检验车间及办公室墙面张贴收费标准价目表，对其收费标准进行公示。

当事人在检验活动中，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客观、公正、及时的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在检验员不在的情况下，未对车牌号为吉FP2739和吉F7L727的两辆车车用气瓶进行拆卸，未进行检验，直接出具了2份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结合调查取证情况，认定当事人存在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4年8月13日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移交的转办单及举报人相关证据，对吉林省合创气瓶检测有限公司所做现场笔录1份，当事人提供的2024年8月8日气瓶定期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2份、8月11日气瓶定期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1份、8月12日气瓶定期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2份、8月13日气瓶定期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2份，证明案件来源及现场检查情况。

2. 吉林省合创气瓶检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1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检验人员）复印件（加盖公章）4份，证明该公司资质、经营范围、检验人员信息等内容。

3. 2024年8月15日，执法人员电话联系举报人视频资料1份，举报人现场提供证据材料1份，证明执法人员针对省厅转办内容与举报人进行核实情况及举报人提供证据等情况。

4. 2024年8月19日，当事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姜玉波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1份，授权委托人郑建华任命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1份，授权委托人郑建华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1份，当事人办公室文员包霞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1份，证明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当事人授权委托人郑建华以及当事人办公室文员包霞的身份信息等情况。

5. 2024年8月19日，当事人提供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复印件（加盖公章）1份，检验人员在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人员公示截图（加盖公章）1份，2024年8月8日气瓶定期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1份，证明当事人资质、核准范围、检验人员公示信息以及2024年8月8日气瓶检验相关信息。



6. 2024年8月19日，对当事人授权委托人郑建华、当事人办公室文员包霞所做询问笔录各1份，证明当事人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的违法事实的存在，以及违法事实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等。

7. 2024年8月19日对当事人下达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白山市监特令[2024]第7号）1份，证明执法人员针对当事人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的行为所采取的处理措施情况。

8. 2024年8月20日，执法人员电话联系举报人视频资料1份，证明执法人员针对当事人出具的2辆车车用气瓶的虚假检验、检测结果给举报人提出后续解决方案。

9. 2024年8月21日对当事人所做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2024年8月8日出具气瓶定期检验报告情况以及当事人检验车间摄像头使用情况。

10. 2024年8月21日当事人提供的其检验员于树林、李海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各1份、检验检测人员执业公示信息截图（加盖公章）各1份，证明当事人检验人员身份信息及检验检测人员执业公示情况。

11. 2024年8月21日对当事人检验员于树林所做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检验员于树林工作情况、检验流程以及2024年8月8日当天其在岗时的检验情况。

12. 2024年8月22日对当事人授权委托人郑建华所做的第二次询问笔录1份，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发生的时间、原因、现场设备使用情况等进行补充说明。



13. 2024年8月22日对当事人检验员李海所做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检验员李海工作情况、检验流程以及2024年8月8日当天其在岗时的检验情况。

14. 2024年8月29日当事人提供整改报告1份，对当事人所作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提供的执法人员对其检验流程拍照打印（加盖公章）1份，气瓶定期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1份，证明当事人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的违法行为已按要求整改。

15. 2024年9月25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办公室气瓶定期检验报告存档记录里随机抽查10份检验报告，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自今年通过评审开展检验工作以来至2024年8月7日期间车用气瓶检验情况进行核查。

16. 2024年11月4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办公室拍摄其安装于墙面的可视系统实时画面照片打印件1张（加盖公章）、检验车间及办公室墙面张贴收费标准价目表照片打印件各1张（加盖公章），证明当事人对其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的违法行为已主动进一步进行整改。

该案于2024年11月4日经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形成拟处罚意见，经审批于2024年11月6日依法向当事人下达《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2024]1号（ZHZFTS）），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自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意见。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应当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并对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负责”,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的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资格:(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对当事人给予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本案中,对当事人出具虚假检验、检测结果的违法行为的自由裁量适用《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二章第七节“适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法律、法规、规章的裁量标准中第165项“违法程度较轻”之规定。鉴于本案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针对违法行为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其直接责任人员能够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并能及时、主动进行整改,应在自由裁量标准范围对当事人予以较轻程度的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对当事人罚款人民币73000.00元。
2. 对当事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郑建华罚款人民币12000.00元。

罚款合计人民币85000.00元，依法上缴国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通过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进行上缴。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